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台编发〔2020〕14号

中共台儿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枣庄市建立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室字〔2019〕108号）和《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枣编发〔2019〕144号），区委编办编制了《台儿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并征求区直各部门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由区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经区委编委审定，予以印发，请抓好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按照清单规定履职运行，协同配合。清单实行动态

调整，在履职过程中，对职责划分意见在执行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一致的，报区委编办备案审查，同时调整职责边界清单。

附件：《台儿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台儿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台儿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	信息化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牵头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应用；数据安全管理。	大数据与电子政务工作室	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接入、共享；政务信息系统备案管理。	协调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协调配合管理政务数据资源，促进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8号）	区网信办在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共享安全，负责大数据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协调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室	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安全指导、检查。	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检查；信息安全整体指导、检查。	《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3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	电子政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规划建设运维，协调配合做好网站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协调、督促、指导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规划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	大数据与电子政务工作室	政务外网的统一规范和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管理。	提出规划、监督指导。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8号）	全区政务已统一部署在平台，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政务云运维管理，电子政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为主要职能。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总体规划和宏观协调、管理工作，具体建设和日常运维均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室	指导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宏观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工作。	《中共台儿庄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3号）	
3	信息产业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大数据与电子政务工作室	制定和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8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区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信息产业工作室	负责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省、市发改委委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承接上级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督查。	规划经贸工作室	审核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资格。	组织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监督配额使用情况。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受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委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毛条、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根据省、市商务部门要求，转发上级申报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通知、协助企业申报材料、报至市商务局。	商务工作室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转发申报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通知、协助企业提供材料上报。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2号）	
5	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对区政府投资项目，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批复。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批复，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批复。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初步设计（除概算之外的内容）审批。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室	配合做好概算审批。制定审查专家标准，抽选审查专家，组织审查，做出批复。	抽选住建系统概算审查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并批复。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8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6	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水资源供水排水工作室	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1.《枣庄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第6条 2.《枣庄市节约用水办法》第4条 3.《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规划经贸工作室、粮食价格工作室	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 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6	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工业节约用水。	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	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	1.《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2.《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倡导园林绿化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园林绿化节水检查，推进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区园林服务中心	推广园林绿化节水新技术新工艺。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28号）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指导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负责农田节水等相关技术的推广指导工作。	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	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7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	统筹协调油品供应保障工作，参与组织油品的紧急调度。	国民经济工作室	统筹协调全区油品保障工作。	统筹协调全区油品保障工作。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1. 目前我区无炼地炼能，且产业政受策所限，短期内不会新上炼项目。 2. 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省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根据发展实际和产业政策，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	运行监测和产业化政策工作室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经侦大队、治安大队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确定：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7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初审上报；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工作室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2号）	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调和非法销油品、伪劣油售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偷逃费税以及税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7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 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根据审批权限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依法依规实施成品油生产经营相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加强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总量办、固体废物与土壤科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产目审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相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即将划转行政审批局）。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企业（危废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进行油气回收治理。	依法依规实施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相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责审批权限内成品油生产经营相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保证危废处置企业正常运行，接到其他主管部门关于查处伪劣成品油的信息后，监督相关单位按照危废处置程序规范处置伪劣成品油。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2.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确定：一是由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会同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二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7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对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以及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运输管理机构对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实施源头管理，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对在道路上行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3号）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依法对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对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7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和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行为。	市场综合规范管理工作室、质量标准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3条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大对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制定全市流通领域成品油监测抽检工作计划，实现“两个100%”，加强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和无工业产品许可证生产行为。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3条 2.《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8	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下同）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综合协调室	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和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调出。	物资储备管理。	粮食价格工作室	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管理，提出轮换计划，对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9	关于现代物流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局	作为综合部门，组织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 组织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2. 按部门职责分解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任务并督促落实。	规划经贸工作室	组织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按部门职责分解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任务并督促落实。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区交通运输局	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参与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1. 参与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2. 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	参与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参与指导管理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3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0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同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注意留存、登记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校车车辆管理档案，采集录入校车及驾驶人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教育综合业务工作室	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与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15条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第11条 3.《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45号） 4.《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 5.《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0	校车安全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收回校车标牌；指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区交警大队	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收回校车标牌等。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0	校车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室、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督导建设工程计划的落实。	发现校车运行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1	来华留学生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落实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全市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	落实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接纳其入学，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时上报。	教育综合业务工作室、政工工作室	对全区中小学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	负责对来我区生活或居住的国际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段教育、高中段教育办理相关学籍手续，上报市学籍注册及相关情况。	1.《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45号） 2.《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42号（2017年）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1	来华留学生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来华留学生签证证件签发和停留居管理。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理签证证件签发和停留居管理相关手续。	出入境管理科	证件管理及人员停居留管理。	对所签发签证等业务的人员动态管控，指导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2	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牵头推进摸底排查以及使用不到位问题的整治。	教育综合业务工作室	规范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使用，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 2.《教育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26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2	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全区居住区幼儿园配套工作。	按照《枣庄市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2020年）》，细化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和所有者权益工作室	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严格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及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建设用地。	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明确幼儿园的布点、办园规模等具体要求；在审批新建居住区、旧城改造、农村新型社区、旧村庄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的建设方案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区的有关规定，将应该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办园规模等内容列入规划设计条件，将应该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用地位置，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园舍面积等内容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内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4号） 4.省政府会议纪要和《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9〕7号） 5.《关于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137号） 6.《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实行）》（鲁人社发〔2017〕53号）7.《关于全区公办幼儿园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的批复》（台编发〔2018〕16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2	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	依据地方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督促移交；没有地方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已建成配套幼儿园，由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共同提出产权或使用权回收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置。	区城市房地产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建筑工程事务中心	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施工建设的监管落实。	依据相关单位提出的建设条件意见，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集中汇总，意见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		
		区委编办	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事业机构编制工作室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粮食价格工作室	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2	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财政局	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的支持。	负责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制定和资金拨付。	预算工作室	负责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制定和资金拨付。	负责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制定和资金拨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补充招聘幼儿教师的方案进行审核和上报审批，并对招聘结果进行备案。	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补充招聘幼儿教师的方案进行审核和上报审批，并对招聘结果进行备案。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工作室	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审核和上报补充招聘幼儿教师方案，并对招聘结果进行备案。	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审核和上报补充招聘幼儿教师方案，并对招聘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3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1.加强学校内部治理，强化师德建设，治理中小学校或在职在编教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及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行为，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2.做好学生及学生家长科学、理性参加校外培训的政策引导工作3.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4.负责对校外培训市场投诉举报和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	教育综合业务工作室、思想政治与宣传工作室、政工工作室、区中小学教研室	1.校外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2.校外培训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3.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校外培训市场投诉举报和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 2.《枣庄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8〕83号）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重点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超范围经营、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性的经营活动、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重点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超范围经营、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性的经营活动、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3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负责对辖区内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治理整顿未按批准业务范围进行办学的行为。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对辖区内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监督和管理，民办职业技能类职业培训机构有擅自设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负责对辖区内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治理整顿未按批准业务范围进行办学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相关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餐饮）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冒用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布虚假广告或虚假宣传的招生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未按规定公开、未使用国家规定票据，不按规定退费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反垄断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质量标准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室、平易交易工作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	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未依法登记、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未按规定公开、未使用国家规定票据，不按规定退费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反垄断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餐饮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3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采光、照明监测），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综合监督和法规工作室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采光、照明监测），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治安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对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过程中出现的妨碍执行公务、扰乱执行秩序行为。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对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过程中出现的妨碍执行公务、扰乱执行秩序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地方消防救援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3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结合本部门职能做好校外培训的监管工作。	依法依规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线上校外培训中涉及互联网视听、互联网文化方面的违规行为。	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照本部门职能对校外培训机构出现的涉及版权、出版、互联网视听、互联网文化方面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依规查处校外培训活动的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按照本部门职能做好线上校外培训中涉及互联网视听、互联网文化方面的监管工作。		
14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技术改造和科技装备工作室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	能源事务工作室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	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4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工信局组织推动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组织相关科室和综合执法机构对其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标准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配合工信局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1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库存安全生产监督，具体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初审上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工作室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审核报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相关工作；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加强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的审批；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爆破作业项目审批；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指导监督全市收缴、上交、遗弃爆炸物品的处置。	治安大队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工信、公安等部门的依法提请，吊销相关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	吊销营业执照。	相关职能科室	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工信、公安等部门的依法提请，吊销相关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6	关于盐业行政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	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	运行监测和产业政策工作室	负责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1.《食盐专营办法》 2.《关于印发枣庄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枣庄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枣政〔2017〕20号） 3.《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	负责食盐在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	负责制定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抽检计划。	组织实施食盐市场销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措施。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7	关于对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对生产、销售、改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区交警大队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发》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区工信局和区商投局，负责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质量标准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综合监管行政执法大队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8	老龄事业发展	区民政局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政策拟定。监督责任：对县级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台儿庄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3号）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政策拟定。监督责任：对镇（街）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34号）	
19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	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区管宗教团体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区管宗教团体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	《台儿庄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3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19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1.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3.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4.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民族宗教工作室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民族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区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中共台儿庄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4号）	
20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负责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查处擅自编制出版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所绘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负责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对擅自编制出版行政区域界限详图，或者所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限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限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予以查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07〕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界线测绘管理，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测绘成果资料。	加强界线测绘管理，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室	加强界线测绘管理，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测绘成果资料。	加强界线测绘管理，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测绘成果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	与区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并对制定或修订、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政策拟定。监督责任：对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并对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台儿庄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3号）	
		区委组织部	配合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委政法委	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区委宣传部	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文明市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农业农村局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配合民政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区司法局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组织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并监督实施；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司法所、人民参与和促进工作室、法治调研督察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督促检查，推进村民自治和基层法治建设。		
		区妇联	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22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制定村务公开目录，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区纪委监委	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指导镇（街）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指导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2	村务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全区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指导镇街规范财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镇（街）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负责各镇（街）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	法治调研督察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对各镇（街）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镇（街）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	区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政策拟定。监督责任：指导镇（街）做好危房改造对象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2	村务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镇街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负责对基层卫生政策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村务公开情况进行指导。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负责对村务公开中是否公开基层卫生政策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公开内容是否规范进行指导。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指导镇（街）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指导村对有关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公示。	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指导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根据需要，进行指导。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2	村务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在现有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全面提高征地信息公开 水平，促进政务公开建设。持续推进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 便捷获取征地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和所有者权益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指导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工作。加强监督考核。		
		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工作室	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	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3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综合业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拟定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监督责任：对有关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台儿庄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3号）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全区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24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	负责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拟定与执行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	组织拟订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预算工作室	按照区委办公室《台儿庄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5号）规定，参照市财政局设定权限执行。	组织拟订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台儿庄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5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4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	区税务局	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和欠费追缴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局及时共享。（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文第26条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会经费由地税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鲁地税办字〔2012〕172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于非税收入中的残疾人保障金和工会经费，税务局没有欠费追缴的权利）。						
25	烈士褒扬及烈属抚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作出工伤认定，落实《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工伤待遇。	社会保险工作室、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中心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作出工伤认定，落实《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工伤待遇。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作出工伤认定，落实《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工伤待遇。	1.《工伤保险条例》 2.《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6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担全区烈士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烈士评定审核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节日走访慰问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协调驻台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协调促进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褒扬烈士，指导区（市）按政策发放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	办公室	褒扬烈士，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抚恤政策的落实。	开展烈士褒扬，指导、检查烈士抚恤政策的落实。	1.《烈士褒扬条例》第12条 2.《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5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6	关于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室	监督指导。	监督指导。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区应急管理局	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督促镇（街）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监督地下生产金属矿山全部采用尾砂或者废石回填工艺，严禁出现新的采空区。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地下生产金属矿开展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27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与土壤科、污防科	对辖区内处置 废弃危险化学 品单位的检查。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完善应急处置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7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依法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依法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	治安部门负责开具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治安大队	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对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以及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管理机构对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实施源头管理，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对在道路上行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3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7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证后监管，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证后监管，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标准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室、市场综合规范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条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第7款进行查处。	督促落实属地责任，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证后监管，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第7款 3.《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8	关于清洁取暖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执法检查，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随即抽查工作。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实施煤改电、改气治理。	大气科、环境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法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台儿庄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要求。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例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电治理，依法检查对违规设施进行拆除、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5条 2.《枣庄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枣庄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39号）3.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台儿庄区天然气管道“镇镇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6〕5号）4.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建成区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字〔2015〕6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省、市、区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	国民经济工作室	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对上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8	关于清洁取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用户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2.负责编制城区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1.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组织实施清洁取暖用户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2.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区公业用事务中心服务中心	协调调度、指导督促。	协调调度、指导督促。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9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	负责涉气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和执法检查。	大气科、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向大气指挥部或区政府提出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区涉气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和执法检查。	负责涉气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和执法检查。	1.《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68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198号）有关职责分工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工作室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财政局	为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工作室	预算管理规定。	预算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预警级别和响应实施方案，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区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城市房地产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室	负责向本部门有关单位发布预警通知；负责本部门相关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和执法检查。	按照预警级别和响应实施方案，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本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29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	负责指导台儿庄区各镇（街）供电所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停限电通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客户停电通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停限电措施。						
30	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划定、调整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	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指导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等设施。	畜牧与渔业管理工作室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受理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等设施建设指导服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划定、调整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实施责任；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建设施指导服务责任；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建设施进行验收或核查责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划定、调整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责任。	1.《畜禽规模养殖污防治条例》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0	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管理工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	对有手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厂以监管为主。将已发排污许可证的畜禽养殖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受理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申请，对符合发证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发放排污许可证。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授权进行。	受理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申请，对符合发证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发放排污许可证。监管规模化畜禽养殖厂按要求落实环保法规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履职尽责。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规定，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7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0条、《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16条规定内容	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47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第20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第16条规定的，由铁路桥梁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路政和养护监管单位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实行首问负责和挂牌督办制，并对直接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4.《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3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报批《采矿许可证》。	根据水务部门《采砂许可证》等依法按程序报批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工作室	行政许可。	依法依规颁发。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发放《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河湖管理工作室	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	1.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39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25条 3.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山东省河湖采砂管理改革实施意见》正在征求意见，有变化之处下步按省规定执行。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供水排水工作室	统筹指导水资源调度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1.《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19条 2.《枣庄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5条 3.《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区城乡水务局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 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检查治污设施运行。	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总量办	对废水排放单位进行检查，规范审批入河排污口。	定期监测地表 水，公布有关信息，开展随机抽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室	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指导推进全区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水资源供水排水工作室	地下水位监测。	定期发布地下水位监测信息。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对区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	环境监测站	开展抽测。	对区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报出数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室	监测地表塌陷。	监测地表塌陷，向相关单位函知。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4	食用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畜禽良种、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区农业综合执行政大队法大队、畜牧与渔业管理工作室、动物卫生管理工作室	农产品认证、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区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及使用的监管。负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食用林产品种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工作室	食用林产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制定年度 监督抽查计划，针对重点 时段、重点区 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检查。	《台儿庄区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4	食用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农业、林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负责食用农产品、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林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方案。	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食品安全法》第124条 2.《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35	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畜牧与渔业管理工作室、动物卫生管理工作室、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监督管理执法。	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5	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组织实施全区食用畜禽及其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方案。	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61号）	
36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组织全区农村人居境改善工作。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工作室	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措施。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1.《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2.《枣庄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工作。	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农村工作室	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 开展省、市级、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6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农村户用厕所普及。	1.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贫困家庭、其他贫困户居住的危房进行改造。 2.全区农户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区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1.制定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督导检查。 2.制定推进农村旱厕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督导检查。	制定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农村户用厕所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枣住镇字〔2014〕6号、枣住镇字〔2015〕11号、枣住镇字〔2016〕5号、枣住镇字〔2017〕23号、枣住镇字〔2018〕6号、枣住镇字〔2019〕6号枣城镇化办〔2016〕4号、枣城镇化办〔2017〕2号、枣城镇化办〔2018〕1号、枣城镇化办〔2019〕4号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区环境卫生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8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6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牵头并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明确相关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村污染面源指导工作。	污防科	监督、指导、明确标准。	监督、指导、明确标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督导完成全区范围内“多规合一”试点村村庄规划。	规划耕地保护工作室	编制试点村村庄规划。	定期调度通报各镇（街）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4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区城乡水务局	指导农村河道治理工作，推进河湖长制向农村延伸。	指导农村河道治理、推进河湖长制落实。	河湖管理工作室	指导农村河道治理。	推进河湖长制落实。	1.《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办发〔2018〕49号） 2.《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3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牵头并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明确相关标准。	污防科	监督指导、明确标准。	监督指导、明确标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8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包含农田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统计汇总及竣工初验等职责。	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室	监督指导。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1.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区城乡水务局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水资源供水排水工作室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9	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illegible]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综合监督和法规工作室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4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39	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餐具、饮具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餐饮单位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餐饮单位消毒工作的监管责任。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4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按照市级要求制定全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指定相关单位完成在种植、流通、餐饮等环节的样品采集、检测及数据上报任务，对全区的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进行督导；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直接责任：政策拟定。监督责任：对镇（街）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4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根据食品安全形势，及时向卫健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根据食品安全形势，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确定有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依法处置。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室	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确定有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依法处置。	根据食品安全形势，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41	药品、医疗器械问题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医政医管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政策拟定。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4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并联合处置机制。	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室	对违反卫生部81号令的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条款进行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81号令）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4.《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2	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制度建设，推进改革。	医政医管工作室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制度建设，推进改革。	政策拟定、制度建设。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4号）	
		区医疗保障局	与区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配合卫健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工作室	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引领作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引领作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42号）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	通报交流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区级行政区域内。	保障相关工作运行顺畅。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4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区政府食安办领导下，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办公室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4	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随军家属未就业情况审核；按相关规定促进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受理随军家属就业失业登记，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及相关扶持政策。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受理随军家属就业失业登记，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及相关扶持政策。	统计、汇总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情况。	《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6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负责区直以及驻台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拟订军供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随军随调家属有关情况和需求的统计登记，协助做好促进随军随调就业创业工作。	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随军随调家属相关信息登记统计；统计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情况与需求，协助做好促进随军随调就业创业工作；统计驻枣部队申请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人员名单。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室	负责随军随调家属有关情况和需求的统计登记。	按时统计随军随调家属相关情况。	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2.《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5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5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审核、办理接收手续、牵头拟定安置计划、核实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情况、批准灵活就业申请、组织排序选岗、办理分配手续、发放相关补助等工作。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拟订全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个人先进典型的总结表彰、宣传报道、荣誉奖励工作。档案接收审核、办理接收手续、牵头拟定安置计划、核实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情况、批准灵活就业申请、组织排序选岗、办理分配手续、发放相关补助。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室	核查安置手续、批准灵活就业申请、组织排序选岗、办理分配手续。	档案接收审核、办理接收手续、牵头拟定安置计划、核实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情况、批准灵活就业申请、组织排序选岗、办理分配手续、发放相关补助。	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5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委组织部	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等工作。						
		区委编办	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	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	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中心	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部队转入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区财政局	拟定和落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等工作。	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分配安置计划。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向区属国有企业分配安置岗位数量指标。	拟定和落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办理落户等工作。	核查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退役证件；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拟落户地证件材料。	户政科	核查落户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核查落户材料，手续齐全办理落户手续。		
		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接等工作。	根据国家《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及时办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办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在省局统一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		
		区财政局	经费保障等工作。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社保股	做好经费保障等工作。	做好经费保障等工作。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6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林业和绿化局牌子，下同）、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负责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应急救援工作，按事故等级和区领导指示作出启动预案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办公室	按事故等级和区领导指示作出启动预案决定。	负责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科技信息化科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中心、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按事故等级和区领导指示作出启动预案决定。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6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必要时，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地震行政管理职能。	会同局相关科室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中心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配合区局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中心、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配合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中心、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配合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必要时，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综合协调室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必要时，根据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综合协调室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必要时，根据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必要时，根据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6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必要时，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综合协调室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必要时，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请，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开展预报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邀请专家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2.组织编制国有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国有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工作室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开展预报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邀请专家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开展预报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根据应急救援要求，组织邀请专家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台儿庄区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6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	区自然资源局	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先期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林业信息宣传。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工作室	2. 组织编制国有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落实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国有森林和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国有林场林区防火宣传、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先期扑救工作。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实时监测、防火宣传教育、林业信息宣传。	指导开展国有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开展林业信息宣传。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6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森林警察大队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路、交通港航、森林、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42号）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汛旱灾害风险防控，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与灾情信息发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修订审批，水工程调度，抗洪抢险。	河湖管理工作室	对乡（镇街）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日常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监督检查。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38条 2.《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22条 3.《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0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7	工业企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开展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职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工作室	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职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职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2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8	矿井关闭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能源事务工作室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19号）	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监督指导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非煤矿井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开展监督检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 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和指导。	及时将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名单提供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配合检查关闭情况。	总量办	列出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名单，及时提供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配合检查关闭情况。	列出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名 单，及时提供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配合检查关闭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51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8	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负责对关闭矿山地质报告的审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工作室	审查。	依法依规审查闭坑地质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1条 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 3.《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49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区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法规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区行政区域内区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指定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案件移送，核实情况后提出书面报告，经本局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局负责人审批。负责人批准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不予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1.《山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鲁府法发〔2018〕24号） 2.《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9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49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市场监管局移交的涉及犯罪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各执法办案单位	对移送案件事实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决定。	对移送案件事实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	
50	违法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当移交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认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给予行政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给予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8条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违法认定。	自然资源部门对城管部门函询违法认定的，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城区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规划耕地保护工作室	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台儿庄区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27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51	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4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大气科、环境监察大队	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条	
52	建设扬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1.《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40号）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备注
52	建设扬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区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城市房地产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城市与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室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68条	
5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针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参与联合检查。积极推动无“小耳朵”创建活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10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综合规范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针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参与联合检查。		